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表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国发来2003年8月28日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核供应国集团”¹参加国政府发来的2003年8月28日信函。该信随附一份对题为“核供应国集团：它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的修改件。该文件原件曾作为INFCIRC/539号文件于1997年9月15日印发，一份修改件曾作为INFCIRC/539号文件修改件1于2000年11月29日印发。
2. 根据该信函最后所表达的愿望，现将随附的该文件修改件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¹ 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名单载于附件的附文中。

能源部
国家核安全管理局
华盛顿, DC 20585
2003年8月28日

维也纳
维也纳国际中心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先生：

我谨根据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1997年8月13日的信函，并代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以我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咨询组主席的身份荣幸地向您呈送题为“核供应国集团：它的由来、作用和活动”的文件的修订文本。

随附的文件旨在提供有关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经修订的INFCIRC/254/Part 1号文件 and INFCIRC/254/Part 2号文件）由来的详细背景，这些“准则”指导核应用专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该文件原件由国际原子能机构于1997年9月15日作为INFCIRC/539号文件印发，原子能机构并于2000年11月29日印发了一份修改件。鉴于自那时以来核供应国集团活动的许多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认为需要对该文件进行修订。

如蒙您将随附文件作为INFCIRC/539号文件修改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我将不胜感激。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核供应国集团咨询组主席

Richard Goorevich (签名)

核供应国集团：它的由来、作用和活动

概 述

1. 核供应国集团是力求通过实施关于核出口和与核有关出口的两套“准则”为不扩散核武器作出贡献的核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以下称“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列于附文中。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借助于遵守协商一致通过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交流尤其是有关核扩散发展方面的信息来推进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

2. 第一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¹指导专为核应用设计或准备的物项的出口。这些物项包括：(i)核材料；(ii)核反应堆及其设备；(iii)反应堆用非核材料；(iv)用于核材料后处理、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制造和重水生产的装置和设备；及(v)与上述各物项有关的技术。

3. 第二套核供应国集团“准则”²指导与核有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即能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作出重要贡献但也有非核用途例如工业中非核用途的物项）的出口。

4.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与核不扩散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种国际文书相一致，并是其补充。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和平目的核贸易不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国际贸易和合作在其进行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通过提供一些据此能以符合国际核不扩散准则的方式履行促进和平核合作义务的办法来促进这一领域贸易的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促请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准则”。

6.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于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应用方面严格的供应条件所作的承诺，使核供应国集团成为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¹ 这些准则载于INFCIRC/254号文件第1部分（经修订）。

² 这些准则载于INFCIRC/254号文件第2部分（经修订）。

本文件的背景

7. 作为促进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间对话与合作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本文件的目的是促进更广泛地了解核供应国集团及其活动。本文件提供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为履行其关于提高与核有关出口控制透明度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更密切合作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信息。同时，本文件旨在鼓励更广泛地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承诺。

8. 因此，本文件的目的是与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和延长会议上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2项决定相一致，该文件第17段规定，“应在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促进与核有关出口控制方面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考虑到该文件第16段，该段要求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应给予优待，同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I部分叙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第II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现有活动。

第III部分描述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情况。

第IV部分介绍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I. 核供应国集团的由来和发展

出口控制

9. 从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伊始，供应国就认识到确保此种合作不助长核武器扩散的责任。在197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后不久，核出口控制方面的多边磋商导致建立了两个处理核出口的单独机制：桑戈委员会（1971年）和已被称为核供应国集团的组织（1975年）。在1978年与1991年之间，核供应国集团虽然制定了其“准则”，但没有发挥作用。在此期间，桑戈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和修订受出口控制物项的清单，即所谓“触发清单”。

桑戈委员会

10. 桑戈委员会始于1971年，当时经常参加核贸易的主要核供应国聚集一起，就如何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II.2条³ 达成共同谅解以利于一致地解释源于该条的义务。1974年，桑戈委员会公布了一份“触发清单”，即一些将会“触发”保障要求的物项，和指导直接或间接向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这些物项的桑戈委员会准则（“共同谅解”）。桑戈委员会“谅解”为供应规定了3个条件：提供非爆炸性使用的保证；满足原子能机构保障要求；和符合再转让规定，即要求接受国在再出口这些物项时实施同样的条件。桑戈“触发清单”和“谅解”已作为原子能机构经修订的INFCIRC/209号文件印发。

核供应国集团

11. 核供应国集团是在某个无核武器国家的核装置于1974年爆炸后成立的，这次事件表明，为和平目的转让的核技术能够被滥用。因此认为，或许需要修改核供应的条件，以便更好地确保能够在不增加核扩散风险的前提下推行核合作。这一事件使那些是桑戈委员会成员的核材料、反应堆用非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主要供应国以及那些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聚集在一起。

12. 考虑到桑戈委员会已做的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商定了包含有触发清单的一套准则。1978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原子能机构INFCIRC/254号文件（后来经修订）印发，以适用于和平目的核转让，从而有助于确保此类转让不会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对此，需有接受国的正式政府保证。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加强了再转让规定，要求采取实物保护措施，并在转让敏感设施、技术和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可用材料时签订慎重行事的协议。同时，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存在着特别敏感的一类技术和材料，因为它们能够直接导致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可用材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II.2条规定：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

(a) 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

(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此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受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的约束。”

料的产生。有效实物保护措施的实施也是至关重要的。这能够有助于防止偷盗和非法转让核材料。

13. 在199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上，审查第III条实施情况的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建议对核供应国集团在20世纪90年代的活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建议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在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的措施方面的进一步改进情况；
- 各国进行磋商，以确保适当协调其对第III.2条中未规定的但仍然与核武器扩散有关因而总的来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物项（例如氙）的出口控制；
- 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有关核供应品的一个必要条件，核供应国要求这些无核武器国家目前和今后的一切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即全范围保障或全面保障）。

14. 此后不久，变得明显的是，当时实施的出口控制规定未能防止伊拉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推进秘密核武器计划，后来这项计划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伊拉克的大部分努力一直是获取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然后建立其自己的“触发清单”物项。这极大地促进了核供应国集团制定其“两用准则”。同时，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确保像伊拉克所用的那些物项今后受到控制以保证其非爆炸性使用来证明其对核不扩散的承诺。但这些物项仍然可用于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活动，以及它们在其中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15. 鉴于这些发展，核供应国集团于1992年决定：

- 制定关于能够对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具有核应用和非核应用的物项）转让的准则。这些“两用准则”已作为INFCIRC/254号文件第2部分印发，而1978年印发的原“准则”成为INFCIRC/254号文件的第1部分；
- 为“两用准则”方面的磋商建立一种框架，以便交流有关该“准则”的实施和有潜在扩散意义的采购活动方面的信息；

- 为交流因国家不批准转让两用设备或技术的决定而发出的通知建立一些程序，以及确保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未首先同发出该通知的国家磋商的情况下不核准转让此类物项；
- 使同原子能机构的全范围保障协定成为今后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触发清单”物项的一个条件。这项决定确保只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有全范围保障协定的其他国家才能受益于核转让。

16. 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核可了核供应国集团在1992年已通过的全范围保障政策，这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坚信这项核供应政策是促进共同的核不扩散承诺和义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2中第12段规定，全范围保障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际承诺应当作为一个颁发同无核武器国家的新供应协议下的“触发清单”物项许可证的条件。

17. 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再次确认与核有关两用物项的任何转让均应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持一致。

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8. 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在其专门设计或编制的物项的“触发清单”的范围以及这些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方面有所不同。关于这些清单的范围，桑戈清单局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II.2条范围内的物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除涵盖设备和材料之外，还涉及清单上物项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技术。关于“触发清单”上物项的出口条件，核供应国集团有作为一个供应条件的正式全范围保障要求。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适用于为和平目的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转让以及在控制再转让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的转让。

19.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还载有1994年通过的所谓“不扩散原则”，因此，虽然在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中有其他规定，但供应国只有在满足转让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的条件下才能批准转让。这项不扩散原则力求涵盖罕见的但重要的情况：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某个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或许不是一国将始终如一地赞成该条约的目标或者该国仍将履行其条约义务的一种保证。

20. 涵盖两用物项出口的核供应国集团协议是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由于两用物项不能被定为专门设计或编制的物项设备，

它们不属于桑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上所述，已经认识到两用物项的控制对核不扩散作出了重要贡献。

21. 虽然两种体制之间存在着这些差别，但重要的是铭记它们服务于同一目标并且是核不扩散努力的同等有效手段。在“触发清单”的审查和修订方面，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之间存在着密切合作。

II. 核供应国集团的结构和目前活动

参 加

22. 从1978年INFCIRC/254号文件首次印发到现在，参加国数量一直在不断增加。(见附文所载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详细名单)。

23. 关于参加该集团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供应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1和第2部分附件所涵盖物项(包括过境物项)的能力；
- 遵守“准则”并按照“准则”行事的情况；
- 实施一项具有法律依据并能履行按照“准则”行事的承诺的国内出口管制制度；
- 加入一项或一项以上条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曼谷公约”或一项等效的国际核不扩散协定，并全面履行这类协定的义务；
- 支持国际上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作的努力。

工作安排

24. 核供应国集团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活动全面负责，它们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25. 轮流担任的主席全面负责对工作 and 外展活动进行协调(见附文中核供应国集团主席详细名单)。

26. 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可以决定设立有关以下问题的技术工作组：例如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附件”和程序安排，以及就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活动进行审查。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也能授权主席与某些国家一起执行外展活动。外展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27. 通常，全体会议的主要议程除了由前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提出有关外展活动的报告外，还有从以前的全体会议以来可能正在开展工作的或可能已经结束其工作的工作组提出报告。另外也安排时间来审议一些人们感兴趣的项目，例如自上一次全体会议以来在核扩散和核发展方面的趋势。

28. 除了全体会议以外，核供应国集团另有2个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的常设机构。它们是顾问组和信息交流会，其主席也是每年轮流担任。顾问组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其任务是就与核供应“准则”和技术附件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信息交流会在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之前进行，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共享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标和内容有关的资料及发展情况提供又一个机会。

29.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经常审议INFCIRC/254号文件所载“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不断更新，从而能迎接不断演变的核扩散挑战。原子能机构已经得到关于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1和第2部分及其有关清单的商定修订案的通知，因此重新印发了INFCIRC/254号文件。这类修订案可能是补充、删除或更正。

30. 担任联络处的日本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实际上起着一种支助作用。它接收和分发核供应国集团文件，通知会议日程，并向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顾问组主席和信息交流会主席以及全体会议设立各工作组主席提供实际帮助。

“准则”如何发挥作用

31.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供应国之间引进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可预知性，并协调标准和对供应国承诺的解释，其目的是确保商业竞争的正常过程不会导致助长核武器扩散的结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之间进行磋商也是为了确保最大限度减少对国际核贸易和核合作的任何可能的妨碍。

32. 每一个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在国家一级按照本国出口许可证发放的要求作出有关出口申请的决定。这是所有国家在任何商业活动领域的所有出口决定方面的特权和权利，同时也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III.2条的内容，该条中提到了“每个缔约国”，从而也突出了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实行适当的出口控制的主权义务。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定期开会以便交流有关核扩散问题的信息以及这些问题如何影响本国出口控制政策和实际做法。但重要的是要记住，核供应国集团并不拥有

限制供应或协调销售安排方面的机制，而且，不会作为一个集团就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

33. 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物项，除非该接受国的一切核活动均接受全范围保障。这一要求特别恰当，因为它确定了以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查体系为基础的统一的供应标准。1997年通过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加强体系必将大大提高原子能机构执行其核查任务的能力。

34. 与非参加国建立联系并举行简要情况报告会：除了与可能的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进行外展活动外，本集团还为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举行简要情况报告会，目的是增加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了解和遵守该“准则”。各国可以选择遵守“准则”，而不是必须参加核供应国集团。

III. 核供应国集团迄今的发展

3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已经明显加强了核材料转让领域的国际共同责任。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全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其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承诺的缔约方有共同的不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的目标。控制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转让为执行这些条约和继续与发展和平核合作提供了根本保证，从而也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核能利用。

36. 有人担心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会阻碍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转让，但是情况正相反，这些“准则”实际上已经促进了这类贸易的发展。一些时候以来，供应协议中包括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这类协议的目的是促进转让和贸易。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当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写进供应协议时，便向各国政府提供了能证明这类协议减少扩散危险的合法而正当的理由。通过这种方式，不扩散和贸易的宗旨彼此得到了加强。

37.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不仅适用于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适用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核供应国集团的大部分参加国并不拥有能自给自足的燃料循环，因而是核物项的主要进口者。因此，要求它们按照“准则”提供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一样的有关核转让的保证。

38.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所实践的那样，出口控制是在“合作是基本的而限制是例外”这个基础上进行的。几乎没有拒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对受控物项的要求：只是当某个供应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所述物项可能会

助长核扩散时，才发生这种情况。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出口许可证申请的否决几乎都与拥有未受保障核计划的国家有关。

39. “准则”第I部分所列的控制物项和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核供应国集团完全支持国际上为加强旨在探知未申报活动以及监督已申报核活动的保障所作的努力，以确保这些保障继续满足必不可少的核不扩散要求和提供持续进行国际核贸易所需要的保证。

40. 在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对1998年5月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表示担忧之后，核供应国集团于1998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讨论了上述核试验的影响，并重申它们对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承诺。

41. 核供应国集团于2002年12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特别全体会议，并同意为加强其“准则”进行几项全面修订，以防止和打击核出口转用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该全体会议强调了有效的出口控制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讨论朝鲜的核计划时，核供应国集团的参加国政府呼吁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使其出口以及通过其区域管辖权的任何货物或核技术不会助长朝鲜核武器努力的任何方面。

IV. 核供应国集团为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所采取的行动

42. 核供应国集团认识到，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过去曾对核供应国集团的程序缺乏透明度表示过关注。在制订“准则”时，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未参与决策过程。因此出现了这样的担心，即核供应国集团试图剥夺一些国家从核技术得到好处，或者把没有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参与的情况下规定的一些要求强加给它们。

43.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理解这些担心的理由，但是强调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目标自始至终是履行其作为核供应者支持核不扩散同时促进和平核合作的义务。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数量不断增加而且多样化证明核供应国集团不是一个秘密机构。

44. 核供应国集团一贯主张公开性，促进对其目标的更好地理解 and 遵守其“准则”，并准备支持各国为遵守和执行“准则”所作的努力。针对各国和各国家集团表示出的兴趣进行了一系列接触，以便使它们了解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并鼓励它们遵守这些“准则”。除了在专门为此目的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研讨

会（在1994年和1995年）期间进行接触外，核供应国集团的前后几任全体会议主席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代表通过多次专门出访这些国家进行了这些联络。

45. 核供应国集团欢迎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17段中对更加公开和透明的要求，并在它于1996年4月25日至26日在布谊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对这一要求作了实质性的回答，其内容是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研究如何通过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进一步对话和合作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46. 对于正在进行的核供应国集团外展计划以及同特定国家定期接触以便让它们了解有关核供应国集团的实际做法和促进遵守“准则”，这是一个补充。

47. 作为第一步，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通过在1996年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边缘活动中进行接触已经加强了同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对话。这种对话继续在各国的首都和其他例如定期的核与安全政策对话的场合，以及在涉及这些问题的多边会议期间进行。本文件对这一过程进一步作出实际贡献。

48. 紧接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之后，核供应国集团在1997年10月7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出口控制在核不扩散中的作用国际研讨会”。考虑到包括所有真正的和潜在的供应国的重要性以及希望有一个名符其实的公开和包罗一切的对话，决定邀请所有国家不论其是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都参加这一研讨会。

49. 在维也纳开始的对话的基础上，在1999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于1999年4月8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和1997年一样，发言者既有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也有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的，并具有不同的背景，从而使讨论能够涵盖广泛的观点。来自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媒体、学术界和工业界的一流专家参加了这两次研讨会。

50. 这两次国际研讨会旨在成为在促进就出口控制在核不扩散和促进和平目的核贸易中作用进行对话和合作的框架内的透明度目标方面的一个进一步但非最后的步骤。这两次研讨会证明对促进核出口控制的透明度非常有益。

51. 2001年在阿斯彭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核供应国集团商定建立一个网站，以便更有效地向公众宣传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和活动。该网站于2002年在布拉格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公诸于众，其通用资源定位符为：

<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http://www.nsg-online.org>

52.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也将探索与非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更密切合作的其他方法，以促进对“准则”的了解以及遵守和执行“准则”。

结 论

53. 核供应国集团在其今后的活动中将继续遵循支持核不扩散和促进核能和平应用这一目标。

54. 关于“准则”的今后发展，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将继续按照透明的方式协调其本国出口控制政策。这样，它们将继续为核不扩散作出贡献，同时，支持核贸易和核合作的发展并帮助维持供应国之间的真正的商业竞争。

55.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将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情况通报》出版而保持普遍的透明度。

56. 正如核供应国集团正在世界各地扩大参加国已经证实的那样，它继续开放接纳更多的供应国，以便加强国际的不扩散努力。

57. 核供应国集团承诺在其实际做法和政策方面进一步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

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和曾担任主席的参加国

阿根廷	(1996/1997年 , 布宜诺斯艾利斯)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1997/1998年 , 渥太华)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2002/2003年 , 布拉格)
丹麦	
芬兰	(1995/1996年 , 赫尔辛基)
法国	(2000/2001年 , 巴黎)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爱尔兰	
意大利	(1999/2000年 , 佛罗伦萨)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大韩民国	(2003/2004年 , 釜山)
拉脱维亚	
卢森堡	
荷兰	(1991/1992年 , 海牙)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1992/1993年 , 华沙)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1994/1995年 , 马德里)
瑞典	
瑞士	(1993/1994年 , 卢塞恩)
土耳其	
乌克兰	
英国	(1998/1999年 , 爱丁堡)
美国	(2001/2002年 , 阿斯彭)
常驻观察员 : 欧洲委员会	